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建簡字第13號

原告 孫謙得  
被告 鍵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830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88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